附件1

特警职位（执法勤务一、二、三职位）

专业技能测试细则

一、测试内容

（一）专业科目

**1.突击专业（执法勤务一、二职位）：**95-1式突击步枪精度射击、95-1式突击步枪快速射击、92G手枪精度射击、92G手枪快速射击、92G手枪突入射击。

**2.狙击专业（执法勤务三职位）：**高精度狙击步枪精度射击、高精度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、高精度狙击步枪往返取弹快速射击、高精度狙击步枪隐现目标射击。

（二）共同科目

1.男子：原地摸高、100米跑、五公里武装越野、30米×2蛇形跑。

2.女子：原地摸高、100米跑、三公里徒手跑、30米×2蛇形跑。

二、测试流程和分组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先专业科目后共同科目的顺序参加测试。

（二）验证检录后，考生根据个人专业报名分组，分组后不得更改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
三、成绩计算

（一）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由专业科目成绩(满分为50分)和共同科目成绩（满分为50分）相加构成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，满分为50分。其中突击专业由5个子科目组成，狙击专业由4个子科目组成。各专业成绩由各子科目成绩相加构成。各子科目成绩=该科目考试得分（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）×该科目在总成绩中的占比。

**突击专业（执法勤务一、二职位）：**

1.95-1式突击步枪精度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2.95-1式突击步枪快速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3.92G手枪精度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4.92G手枪快速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5.92G手枪突入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**狙击专业（执法勤务三职位）：**

1.高精度狙击步枪精度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5%。

2.高精度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5%。

3.高精度狙击步枪往返取弹快速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4.高精度狙击步枪隐现目标射击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（三）共同科目，满分为50分。由4个子科目组成，共同科目成绩由4个子科目成绩相加构成。各子科目成绩=该科目考试得分（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）×该科目在总成绩中的占比。

**男子：**

1.原地摸高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2.100米跑，成绩满分为1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5%。

3.五公里武装越野，成绩满分为2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20%。

4.30米×2蛇形跑，成绩满分为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5%。

**女子：**

1.原地摸高，成绩满分为1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0%。

2.100米跑，成绩满分为1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15%。

3.三公里徒手跑，成绩满分为2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20%。

4.30米×2蛇形跑，成绩满分为5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5%。

四、科目评分标准及测试要求

（一）突击专业科目

**1.95-1式突击步枪精度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95-1式突击步枪，子弹10发，弹匣1个，目标固定胸环靶，射击距离100米，射击用时60秒，卧姿无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(保险打开)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后，上膛射击，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起立，单手持枪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00环计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1分，如99环计99分，98环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80环计80分；少于80环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79环计78分，78环计76分……以此类推60环计40分；少于60环为0分。

**2.95-1式突击步枪快速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95-1式突击步枪，子弹10发，弹匣2个（每个弹匣5发子弹），目标固定胸环靶，射击距离100米，射击用时35秒，跪姿、卧姿无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跪姿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(保险打开)，另一个实弹匣放置于射击地线处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后，上膛射击，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卧姿，自行更换弹匣进行射击。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起立，单手持枪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0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1分，如99环计99分，98环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80环计80分；少于80环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79环计78分，78环计76分……以此类推60环计40分；少于60环为0分。

**3.92G手枪精度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92G手枪，子弹10发，弹匣1个，射击用时60秒，射击距离25米，目标固定胸环靶，立姿双手无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(保险打开)放置于射击台上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后，从射击台上拿起手枪，立姿上膛射击，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停止射击，成立姿胸前戒备姿势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验枪然后将枪与弹匣复位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00环计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1分，如99环计99分，98环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80环计80分；少于80环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79环计78分，78环计76分……以此类推60环计40分；少于60环为0分。

**4.92G手枪快速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92G手枪，子弹10发，弹匣2个（每个弹匣5发子弹），目标固定胸环靶，射击距离15米，射击用时25秒，立姿、跪姿双手无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立姿在射击地线双手胸前持枪做好准备，枪口指向目标区，枪弹结合不上膛(保险打开)，另一个实弹匣放置于射击台上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后，立姿上膛射击，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跪姿，自行更换弹匣进行射击。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停止射击，成立姿胸前戒备姿势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验枪然后将枪与弹匣复位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0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1分，如99环计99分，98环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80环计80分；少于80环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79环计78分，78环计76分……以此类推60环计40分；少于60环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（95-1式突击步枪和92G手枪）**

（1）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，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
（2）考官“哨响”为计时开始，规定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计时停止，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，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，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
（3）靶位上设置1个胸环靶，同一靶标超出10个弹着数量的，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，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，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
（4）95-1式突击步枪为单发射击，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连发射击的，按实际命中环数计算成绩。

（5）95-1式突击步枪卧姿射击为无依托射击，射击时，弹匣不得接触地面，立姿和跪姿射击时，脚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，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，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（6）遇有用弹哑火或枪械故障，无法进行射击时，考生举手报告。经考官确认，终止测试，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

**5.92G手枪突入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92G手枪，子弹5发，弱光，识别靶标共10个，需射击5个，射击距离7至10米，射击用时25秒，立姿双手无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后，考生在房门外抽取需射击的5个目标图形，对抽取图形进行记忆，记忆完毕后转身拉开房门突入至房间内射击区，拿取射击台上92G手枪（枪弹结合不上膛，保险关闭），自行上膛对记忆的目标所对应的5个直径12cm环靶（10环直径3cm，9环直径6cm、8环直径9cm、7环直径12cm）进行射击，射击完毕后举弱手示意或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停止射击，成立姿胸前戒备姿势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验枪然后将枪与弹匣复位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5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49环计98分，48环计96分……以此类推7环计14分；少于7环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

（1）考生必须服从考官指令，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
（2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测试，时间到“哨响”考生立即停止射击，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，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，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
（3）命中目标与抽取目标所对应的环靶不一致，该目标成绩无效。

（4）每个目标射击1发子弹，同一靶标超出2个（含2个）以上弹着数量的，扣除多出弹着数量所对应的最高有效环数后计算成绩。

（5）考生射击时，脚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，否则考官和安全员将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，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（6）遇有用弹哑火或枪械故障，无法进行射击时，考生举手报告。经考官确认，终止测试，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

（二）狙击专业科目

**1.高精度狙击步枪精度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高精度狙击步枪1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，子弹5发，弹匣1个，目标1个固定狙击环靶（10环直径2cm、9环直径4cm、8环直径6cm、7环直径8cm、6环直径10cm），射击距离100米，射击用时40秒，卧姿有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,打开保险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，上膛射击，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不带枪起立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5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49环计98分，48环计96分……以此类推7环计14分,6环计12分;少于6环为0分。

**2.高精度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高精度狙击步枪1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，子弹5发，弹匣1个，目标5个固定狙击环靶（10环直径2cm、9环直径4cm、8环直径6cm、7环直径8cm、6环直径10cm），射击距离100米、70米、50米、30米、20米，射击用时120秒，限制板1个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100米射击地线立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，打开保险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，根据限制板上的五个射击台选择射击姿势，按照1至5的顺序，从远至近进行射击。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后，枪置地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5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49环计98分，48环计96分……以此类推7环计14分,6环计12分;少于6环为0分。

**3.高精度狙击步枪往返取弹快速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高精度狙击步枪1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，子弹5发，弹匣1个，目标1个固定狙击环靶（10环直径2cm、9环直径4cm、8环直径6cm、7环直径8cm、6环直径10cm），射击距离80米，射击时限100秒，卧姿有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枪置于射击地线, 不关闭保险，枪栓后置,考生在射击地线卧姿准备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，起立向射击地线后方10米处运动，取1发子弹后，折返向射击地线运动，到达射击地线后，卧姿装子弹上膛（不用卸、装弹匣），对80米处靶标进行射击，重复五次，在100秒时间内完成射击。射击结束或时间到“哨响”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不带枪起立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5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49环计98分，48环计96分……以此类推7环计14分,6环计12分;少于6环为0分。

**4.高精度狙击步枪隐现目标射击**

**射击条件：**高精度狙击步枪1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，子弹5发，弹匣1个，目标1个隐显狙击环靶靶标（10环直径2cm、9环直径4cm、8环直径6cm、7环直径8cm、6环直径10cm），射击距离100米，卧姿有依托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100米射击地线卧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，打开保险，靶标为隐藏状态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听到“哨响”指令，考生自行上膛, 10秒后显示目标，目标显示3秒，隐蔽5秒，靶标显、隐各5次，考生自行射击5次，最后一次隐靶后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听到“验枪”口令，考生退子弹验枪不带枪起立，完成本科目测试。

**评分标准：**50环100分，每少一环，减2分，如49环计98分，48环计96分……以此类推7环计14分,6环计12分;少于6环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

（1）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，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
（2）考生按照考官指令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，考官“哨响”计时开始，时间到“哨响”计时停止，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

（3）按规定时间内有效命中环数计成绩，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，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，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
（4）因打错靶标，造成同一靶标超出规定弹着数量的，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，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，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
（5）在隐现目标射击时，子弹命中部位为明显擦痕的，该部位成绩无效。目标每显示1次，射手自行射击1次，最后一次隐靶后停止射击，违规射击的，成绩计0分，未完成射击的，按实际环数计成绩。

（6）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，考生可利用限制板为依托射击。100米、70米、50米、30米、20米处，各放置1个靶标，每个靶标1发。在总发数未超出5发情况下，同一靶标有两个以上弹着的，按最低弹着环数计成绩；不按照射击顺序进行射击的，成绩计0分。

（7）遇有用弹哑火或枪械故障，无法进行射击时，考生举手报告。经考官确认，终止测试，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

（8）实施射击时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，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，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共同科目

**1.原地摸高**

**实施方法：**双脚自然分开，然后原地垂直向上起跳，同时单手举起触摸固定的高度线，测试不超过三次。

**男子评分标准：**3.05米计100分，每少1cm，减1分，如3.04米计99分，3.03米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2.95米计90分；低于2.95米，每少1cm，减2分，如2.94米计88分，2.93米计86分……以此类推2.80米计60分；低于2.80米为0分。

**女子评分标准：**2.70米计100分，每少1cm，减1分，如2.69米计99分，2.68米计98分……以此类推2.60米计90分；低于2.60米，每少1cm，减2分，如2.59米计88分，2.58米计86分……以此类推2.45米计60分；低于2.45米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

（1）原地起跳时，双腿不能移动或有[垫步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E%AB%E6%AD%A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5%AC%E5%AE%89%E6%9C%BA%E5%85%B3%E5%BD%95%E7%94%A8%E4%BA%BA%E6%B0%91%E8%AD%A6%E5%AF%9F%E4%BD%93%E8%83%BD%E6%B5%8B%E8%AF%84%E9%A1%B9%E7%9B%AE%E5%92%8C%E6%A0%87%E5%87%86/_blank)动作。

（2）徒手触摸，不得带手套等其他物品。

（3）赤脚（可穿袜子）起跳。

**2.100米跑**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100米跑道起跑线准备，起跑姿势不限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考生按各自跑道冲过100米终点线后，计时停止，成绩记小数点后两位。

**男子评分标准：**11″90及以前计100分，每多0″06，减1分,如11″91--11″96计99分，11″97--12″02计98分......以此类推13″05--13″10计80分；超过13″10,每多0″06，减2分,如13″11--13″16计78分，13″17--13″22计76分......以此类推，13″65-13″70计60分；13″71及以后为0分。

**女子评分标准**：13″04及以前计100分，每多0″06，减1分,如13″05--13″10计99分，13″11--13″16计98分......以此类推14″19--14″24计80分；超过14″24,每多0″06，减2分,如14″25--14″30计78分，14″31--14″36计76分......以此类推，14″79-14″84计60分；14″85及以后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考生不得抢跑，不得串道，否则成绩为零,因串道而被影响成绩的,可申诉重跑,重跑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**3.30米×2蛇形跑**

**测试条件：**

（1）基地400米跑道直线位置划分间隔30米平行线作为场地，场地设置起终点线和折返线。

（2）1.5米高度的立杆7根（塑料、黄色），在两条间隔2.5米的跑道的分道线上，直线距离每5米设立一根，左边4根立杆右边3根立杆。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起点准备，起跑姿势不限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考生自行按压计时器,计时开始（手动计时同步开始），考生从起点出发沿设置立杆进行绕杆跑至折返点返回，返回沿设置立杆进行绕杆跑至终点按压计时器,计时结束。

**男子评分标准：**16"00及以内计100分，16"01至16"10计99分，16"11至16"20计98分…以此类推19"91至20"00计60分；20"01以后成绩为0分。

**女子评分标准:**18"00及以内计100分，18"01至18"10计99分，18"11至18"20计98分…以此类推21"91至22"00计60分；22"01以后成绩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考生必须绕每根立杆进行通过，不得撞倒立杆。少绕杆通过、撞倒立杆成绩为0分。计时器未有效工作,以手动计时为准（三块秒表同时手动计时,取中间成绩计算）。

**4.男子五公里武装越野**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穿防弹背心（重约4.25公斤，±0.3公斤）、携带胶枪（重约3.75公斤，±0.3公斤），在400米跑道五公里起跑线准备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沿跑道完成5000米跑（12圈半），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8′及以前计100分，每多15″，减1分，如18′01″--18′15″计99分，18′16″--18′30″计98分......以此类推22′46″--23′00″计80分；超过23′00″,每多15″，减2分，如23′01″--23′15″计78分，23′16″--23′30″计76分......以此类推，25′16″--25′30″计60分；25′31″及以后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考生不得抢跑、少跑，不得丢弃所携带的装备，奔跑途中不得影响他人正常行进，否则成绩为零。

**5.女子三公里徒手跑**

**实施方法：**考生在400米跑道三公里起跑线准备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沿跑道完成3000米跑（7圈半），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**评分标准：**11′及以前计100分，每多10″，减1分，如11′01″--11′10″计99分，11′11″--11′20″计98分......以此类推14′11″--14′20″计80分；超过14′20″,每多10″，减2分14′21″--14′30″计78分，14′31″--14′40″计76分......以此类推15′51″--16′00″计60分；16′01″及以后为0分。

**测试要求：**考生可穿运动服，不得抢跑、少跑，奔跑途中不得影响他人正常行进，否则成绩为零。